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(珠宝)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时间公布资产 评估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 B4 E6 B3 A8 c47 646336.htm 导读:《珠宝评估理论与方法 》、《珠宝评估案例分析》为珠宝评估专业科目,由中国资 产评估协会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专业委员会(以下简称珠宝 评估专委会)组织进行,考场设在北京。2011年《珠宝评估 理论与方法》和《珠宝评估案例分析》科目考试定于7月9 日10日在北京举行。考试报名日期为2011年2月28日至3月27日 《资产评估》、《经济法》纳入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 资格考试。《珠宝鉴定与分级》纳入全国珠宝玉石质量检验 师执业资格考试。该科目考试于2012年在京举行。中评协会 关于发布《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(珠宝)执业资格全国统 一考试报考简章》的通知中评协[2011]1号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 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(注册会计师协会),中评 协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专业委员会,各有关单位:为了做 好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(珠宝)执业资格考试工作,根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在注册资产评 估师执业资格中增设珠宝评估专业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人发 〔2003〕19号)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《关于发布的通知》(中评协〔2003〕3号),我们编制了《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 (珠宝)执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报考简章》,现印发给你们 ,请你们根据报考简章相关规定,组织做好2011年注册资产 评估师(珠宝)执业资格考试相关的政策解释和宣传工作。 附件: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(珠宝)执业资格全国统一考 试报考简章 二一一年一月四日 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(珠宝

) 执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报考简章 一、考试科目 注册资产评 估师(珠宝)执业资格考试由《资产评估》、《经济法》《 珠宝鉴定与分级》、《珠宝评估理论与方法》、《珠宝评估 案例分析》5个科目组成。二、考试组织方式(一)《珠宝 评估理论与方法》、《珠宝评估案例分析》为珠宝评估专业 科目,由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专业委员会 (以下简称珠宝评估专委会)组织进行,考场设在北京。参 加这两个科目考试的考生可登陆珠宝评估专委会网站 (www.cas-gjac.org) 查询报名和考试有关事宜。 (二)《资 产评估》、《经济法》纳入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 试。参加这两个科目考试的考生可登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 站(www.cas.org.cn)查询报名和考试有关事宜。(三)《珠 宝鉴定与分级》纳入全国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考试 。该科目考试于2012年在京举行。 三、报名条件 凡遵守国家 法律、法规,恪守职业道德,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申 请参加注册资产评估师(珠宝)考试。(一)取得珠宝评估 相关专业(含地质类、经济类)大学专科学历,从事珠宝评 估工作满5年。 (二)取得珠宝评估相关专业(含地质类、 经济类)大学本科学历,从事珠宝评估工作满3年。(三) 取得珠宝评估相关专业(含地质类、经济类)第二学士学位 , 从事珠宝评估工作满2年。 (四)取得珠宝评估相关专业 (含地质类、经济类)硕士学位,从事珠宝评估工作满1年。 (五)取得珠宝评估相关专业(含地质类、经济类)博士学 位。 凡职业道德上有严重过失的人员,原则上不能申请参加 考试。 四、免试部分科目条件 (一)通过考试取得珠宝玉石 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,可免试《珠宝鉴定与分级

》科目。(二)通过考试取得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 的人员,可免试《资产评估》和《经济法》科目。 五、考试 成绩有效期注册资产评估师(珠宝)执业资格考试5个科目 的考试成绩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滚动有效。 珠宝评估建立 在珠宝鉴定与分级基础之上,报考人员应掌握珠宝鉴定与分 级方面的知识和技术。 六、获得执业资格证书的条件和方式 取得全部应考科目(含免试科目)有效合格成绩者,可持成绩 合格凭证,通过珠宝评估专委会申请换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资产评估师(珠宝)执业资格证书》。该证书在全国范围 内有效。七、珠宝评估专业科目报考有关事项(一)考试时 间和地点 #ff0000>2011年《珠宝评估理论与方法》和《珠宝评 估案例分析》科目考试定于7月9日10日在北京举行。考生凭 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在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考试。(二)考 试范围 《珠宝评估理论与方法》和《珠宝评估案例分析》科 目的考试范围详见《注册资产评估师(珠宝)执业资格考试 珠宝评估专业科目考试大纲》。 (三)报名办法 1.报名日期 #ff0000>《珠宝评估理论与方法》和《珠宝评估案例分析》科 目的报名日期为2011年2月28日至3月27日。 2.报名方式及方法 (1) 首次报考 首次报考者,需要提交以下材料: 报名表 原件1份; 二寸免冠正面近照(浅蓝色底)3张. 身份证复 印件1份; 最终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各1份; 珠 宝玉石质量检验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已取得的国内外有较大影 响的珠宝鉴定培训证书的复印件1份。 首次报考的报名方式 : 信函报名。报考人员应在3月27日(以邮局邮戳为准)前 , 以信函的形式将报名材料邮寄到珠宝评估专委会。同时将 报名表的电子版本发到考试报名专用电子邮箱(zbpgks

@163.com)。考生在领取准考证时需提供以上证书的原件。 现场报名。3月26-27日(周六、日)在北京设现场报名点 ,报考人员可携带报名材料到珠宝评估专委会直接报名。报 考人员在现场报名时需提供上述证书原件。(2)非首次报 考 非首次报考者,可直接从珠宝评估专委会网站下载报名表 ,填写后发送到考试报名专用电子邮箱(zbpgks@163.com) 。 3.报考资格审查 报考人员是否具备考试资格,由珠宝评估 专委会初审,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审定。 对符合报考条件的报 考人员,珠宝评估专委会按报名表中的通讯地址(或传真、 电子邮箱)发给《考试通知书》。报考人员根据通知书要求 交纳考试费。对不符合报考条件者,珠宝评估专委会将及时 告知报考人员。 如有伪造证书和证明材料者,一经查出,考 试前取消考试资格,考试后取消考试成绩,且考试费不予退 还。 (四)准考证领取办法 考前报到时,首次报考者持有关 证书原件和身份证在交纳考试费用后领取准考证;非首次报 考者持身份证在交纳考试费用后领取准考证。 (五)考前培 训 考生可自愿参加考前培训。参加考前培训的考生,可到全 国注册资产评估师(珠宝)执业资格考试考前培训点(北京 ,国检珠宝培训中心,咨询电话:010-58276128/29)接受培 训。考前培训工作从6月份开始。坚持考、培分开原则,参 加培训的工作人员不参与所有考试组织工作(包括命题、阅 卷等)。(六)考试培训教材珠宝评估专业科目考试培训教 材为:《珠宝首饰评估》(地质出版社出版)、《注册资产 评估师(珠宝)执业资格考试珠宝评估专业科目考试大纲》 。考试辅助教材为:《珠宝首饰评估词典》(大地出版社出 版)。(七)联系方式 为了及时快捷地得到报名、考试、考

前培训和考试培训教材等相关信息,报考人员可登陆珠宝评估专委会网站查询。珠宝评估专委会联系方式:地址:北京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2229邮编:100013网址:www.cas-gjac.org 电话(Tel):010-58276125传真(Fax):010-58276122电子邮箱(E-mail):zbpgks@163.com或cas_gjac@263.net 附表:#0000ff>#0000ff>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(珠宝)执业资格珠宝评估专业科目全国统一考试报名表相关推荐:#0000ff>2011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报考指南热点资讯:#0000ff>2010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报考指南热点资讯:#0000ff>2010年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成绩查询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